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王向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向亭先生拟自2020年12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止2021年6月2日止,公司副总经理王向亭先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届满,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6%。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上午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向亭先生的《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王向亭先生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王向亭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2日)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王向亭 | 副总经理 | 268,800 | 0.0053 | 172,600 | 0.0421 |
| 合计 | / | 268,800 | 0.0053 | 172,600 | 0.0421 |

说明:(1)上述表格中"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总股本为409,999,879股。因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股份数量132.96万股。股本由411,329,479股减少为409,999,879股。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含副总经理王向亭尚未回购注销的115,200股,上述115,200股于2021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

增持主体王向亭先生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披露了增持计划,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3、本次公告前6个月,王向亭先生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对其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2.9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2%。其中,王向亭作为激励对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15,200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12月3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同时,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2021年6月2日止,公司副总经理王向亭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已期限届满,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6%,合计增持金额51.129万元,本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日期 | 增持股数(万股) |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注)比例(%) | 增持金额(万元) |
|---|---|---|---|---|---|
| 王向亭 | 集中竞价 | 2021年2月10日 | 1.90 | 0.0046 | 51.129 |
| 合计 | / | / | 1.90 | 0.0046 | 51.129 |

注:上述表格中计算"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总股本按照409,999,879股为计算基数。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前,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汪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97,06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01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汪建华先生计划于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4,266股。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减持数量过半)(公告编号:2021-062),截至2021年6月1日,汪建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722,200股,减持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建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1,324,2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003%,本次减持后汪建华持有公司股份3,972,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1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汪建华 | 5%以下股东 | 5,297,064 | 3.2013% | IPO前取得:2,910,475股<br>其他方式取得:2,386,589股 |

备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8年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汪建华 | 1,324,200 | 0.8003% | 2021/5/27 ~ 2021/6/3 | 集中竞价交易 | 31.7 ~ 37.88 | 45,737,030 | 已完成 | 3,972,864 | 2.4011%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5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2021年3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34924 6XH

名称: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92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怀庆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佰捌拾壹万玖仟陆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2002年04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054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12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约定收益率 | 产品类型 |
|---|---|---|---|---|---|---|---|---|
| 1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闲置募集资金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182天4827期】 | 5,000 | 2020.12.2 | 2021.6.2 | 3.70% | 保本型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922,465.75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存款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183天

认购期:2021年6月4日

起息日:2021年6月7日

到期日:2021年12月7日

理财本金:5,000万元

收益率:1.80%-3.53%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存续期起始日 | 存续期到期日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元) |
|---|---|---|---|---|---|---|---|---|
| 1 |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10,000 | 2019.12.26 | 2020.6.24 | 是 | 1,909,178.09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20.1.16 | 2020.7.14 | 是 | 1,854,166.67 |
| 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4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20.4.22 | 2020.10.22 | 是 | 1,850,000.00 |
| 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94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20.6.24 | 2020.11.30 | 是 | 1,386,666.67 |
| 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11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20.7.15 | 2020.11.30 | 是 | 1,151,250.00 |
| 6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闲置募集资金 | 申万宏源证券尊享项250期收益凭证产品 | 8,000 | 2020.10.26 | 2021.4.26 | 是 | 1,363,726.03 |
| 7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闲置募集资金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182天4827期】 | 5,000 | 2020.12.2 | 2021.6.2 | 是 | 922,465.75 |
| 8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闲置募集资金 | 财通证券财运通185号收益凭证 | 10,000 | 2020.12.16 | 2021.6.15 | 否 | --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闲置募集资金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21.6.7 | 2021.12.7 | 否 | --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5,0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四、备查文件

1、理财赎回凭证。

2、结构性存款协议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38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山金井巷工程(山东)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推广公司"国际一流示范矿山建设",进一步提升矿山生产的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科学化及矿山施工队伍的整体水平,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山金井巷工程(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巷工程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矿山工程服务、技术支持及施工队伍培养。

井巷工程公司由公司全部出资,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矿山、隧道、市政、坝坎、土石方、公路、道桥、拆除、水利水电、建筑装修装饰、通讯工程的施工(以上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安装、销售、租赁;矿产品(国际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生产加工;销售:矿产品(国际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井巷工程服务,特种设备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为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德煜先生的辞职函,因工作变动,王德煜先生特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辞职。

公司董事会对王德煜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2021年3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附激励对象详细名单,以下简称"《草案》")。

(二)2021年5月25日,公司在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3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来人、来电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激励对象与《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等相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7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等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0]00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予以回复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同时对本次《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公司先后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服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兴盟生物、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向兴盟生物分期出借2亿元人民币款项,用于兴盟生物在过渡期内的正常研发、经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2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2021年3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2021年4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2021年5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因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架构调整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交易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1年6月8日前。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2021年5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南新制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兴盟苏州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1)79号),原则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兴盟生物100%股权并配套募资的总体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仍然在有序推进中,各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部沟通或审核程序;本次交易各方正在审议、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相关协议。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本次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随后公司与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签署服务协议,由华兴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考虑到交易双方诉求、市场动态等诸多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华兴证券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对华兴证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华泰联合将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继续推进相关工作。本次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事项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变更独立财务顾问外,本次交易其他中介机构未作调整。本次更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各方将按照计划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将及时作出公告。

3、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9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25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韶山市东方红路8号韶山建国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2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7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6个项目的议案》 | √ |
| 8 |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9 |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非表决事项:听取《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议案2-9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议案10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189 | 南新制药 | 2021/6/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并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2021年6月23日9:30-11:30,14:30-16:30

2、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21年6月23日16:30之前

(三)登记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董事会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

联系电话:020-38952013

传真:020-80672369

联系人:黄俊迪、李国维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2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6个项目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9 |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42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8,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号)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17,543,9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70,175,47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543,9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631,57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分别为朱付云、南京瑞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蓓")、南京诗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诗洁",